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馮瑞華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07001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，紙本，25，頁。(00L10-1070010581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08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實施計畫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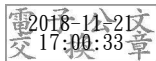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推展年度工作實需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辦理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宣傳、公告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長 嚴 德 發

花府 107/11/21



1070232886